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 稿 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萩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對違反職役職責案件判決依法提起上訴

本署檢察官日前收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被告陳某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職役，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元則算 1 日，經審慎研酌後，認量刑部分未詳酌個案情節，有失允當，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

一、 案情概述

陳某係於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入伍服役之現役軍人，擔任陸軍機械化第三三三旅聯兵三營戰支連二兵。其於 113 年 7 月 19 日 18 時許休假離營，原應於同年月 21 日 21 時許收假前歸營，竟基於長期脫免職役之意圖，逾假不歸，脫離部隊掌握，無故離去職役，棄役潛逃在外而未再回營，逃兵期間蝸居各飯店、汽車旅館，加入詐騙集團恃詐騙、洗錢犯罪維生。嗣經本署發布通緝，為警於 113 年 8 月 24 日 0 時 30 分許，在臺南市中西區某路段查獲。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之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職役罪嫌。

二、 檢察官上訴理由摘要：

(一) 原審未充分評價被告惡意離去職役之犯罪手段

原審以被告離去職役約 1 月期間為量刑之依據。惟被告於 113 年 7 月 21 日收假時，先以快篩陽性等事由向部隊告假，然未獲同意，續由部隊反覆聯繫被告、其家人並告知法律責任，被告仍拒絕聯繫，且脫免職役而離去職役，則被告以欺瞞、逃亡、再失聯之複合式手段，不僅具計畫性，亦顯見犯意堅決，對部隊紀律維持及成員管理已生嚴重影響，原審未能區辨此「惡意離去職役」

與一般「單純逾假未歸」之本質差異，僅量處 3 月徒刑，顯有評價不足。

（二）原審未審酌被告擅離職役再犯他罪之量刑加重因子

被告於 113 年 8 月 24 日為警緝獲時，既非出於已意到案，更持有多張他人申辦之金融機構提款卡，足見其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具高度非難性，品行惡劣，違反職役義務之程度極大，犯後態度冥頑不靈、抵抗法治，準此，被告以逃兵為手段，以再犯他罪為目的之生活型態，原審判決均未能將此等量刑加重因子納入考量，致量刑結果未能反映其社會危害性。

（三）原審未審酌被告僥倖心理

被告於偵訊中供稱：「我都已經判三十幾年了，我沒差啊，這個對我的刑期不影響，我有需要顧慮這些嗎」等語，暴露對國家刑罰權之極度藐視，縱於後續之審判中為認罪答辯，仍難認發自內心之悔改，則輕微之易科罰金刑度已無法達成威嚇與矯治效果，反更助長其僥倖心理。尤應考量被告之刑案紀錄，顯示其對刑罰之反應極其遲鈍，法治觀念薄弱，原審量刑未能體現對累犯之加重評價，亦屬違誤。

三、 綜上所述，原審量刑顯屬不當，不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為維護軍紀尊嚴、嚇阻潛在犯罪及實現司法正義，爰依法提起上訴，請為適當合法之判決。